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105學年度校內英語競賽實施辦法20160926

1. 依據：

全國語文競賽辦法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1. 目的：
	1. 配合語文領域教學，豐富學習內涵。
	2. 提升學生對語文學習之興趣，激勵學習成效。
	3. 發掘本校優秀學生，做為日後培訓、活動、競賽之人材庫。
2. 參賽人員、項目、方式、評分標準詳見【附件：英語競賽項目說明】。
3. 實施內容：
4. **英語朗讀**：(三四年級學生參加)

1、參賽人員：請老師以初賽或遴選方式【每班推薦選手1名】代表參加。

2、比賽方式：教務處預先提供指定文章篇目(**105年度市賽公布文章**)供選手自選一篇，依號次上台朗讀，時間二分鐘，聽到鈴聲後請下台。(未讀完不扣分)**。**

3、評分標準：

(1)語音50% (發音正確、聲音清晰明亮、語調、流暢度)

(2)氣勢40% 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

(3)儀態10% (合宜的服裝、站姿、動作、表情、大方的態度)

1. **英語說故事**：(五六年級學生參加)

1、參賽人員：請老師以初賽或遴選方式【每班推薦選手1名】代表參加。

2、比賽方式：選手自選一則故事參賽。參賽者若運用道具裝扮僅限由本人攜帶上台。

3、評分標準：

(1)語音50% (發音正確、聲音清晰明亮、語調、流暢度)

(2)氣勢30% 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

(3)儀態20% (合宜的服裝、站姿、動作、表情、大方的態度)

三分鐘為限（時間在二分三十秒至三分三十秒之間不扣分，每不足或超過三十秒扣一分，依此類推）。

1. 比賽日期：**105年10月14日 上午8:10。**
2. **比賽地點：朗讀比賽：Yura’s Classroom。**

**說故事比賽：Joanne’s Classroom。**

1. 各班選手產生

請各班推派學生1名參加。

1. 班級報名日期及方式

 **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月7日(星期五)止**。請各班老師填妥報名表後送回教務處。

1. 號次抽籤：105年10月12日（星期三）。抽籤地點：教務處。
2. 獎勵：各組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前三名另頒發禮券100元。
3. 工作人員：邀請校內相關專長教師擔任評審工作。
4. 經費概算：由相關經費支應。

項目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品名 | 單價 | 數量 | 總價 | 備註 |
| 1 | 獎金（禮券） | 100 | 6人 | 600 | 各組前三名 |
| 合 計 | 600 |  |

1. 選手培訓：競賽完畢後，指導老師擇優培訓。培訓表現穩定而突出學生代表本校參加蘆竹區語文競賽。
2. 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會計 校長

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105學年度校內英語競賽報名表

|  |
| --- |
|  年 班 選手姓名： |
| 參加項目 ： □中年級英語朗讀比賽 □高年級英語說故事比賽 |
|  導師簽名 ：  |